本院「類病毒顆粒及流感病毒載體新型冠狀病毒疫苗開發平台技術」公開徵求產學合作或非專屬授權技術移轉廠商 (2020/06/09)

## 一、主旨:

本院「類病毒顆粒及流感病毒載體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疫苗開發平台技術」 公開徵求產學合作或非專屬授權技術移轉廠商。

# 二、授權技術:

主要内容包含兩類:

- 1. 利用昆蟲細胞生產平台開發類病毒顆粒新型冠狀病毒疫苗;
- 2. 利用流感病毒載體開發新型冠狀病毒疫苗。

## 三、廠商資格:

必須具備下列條件者為宜:

- 1. 依法登記且無違法紀錄。
- 2. 具有相關技術開發經驗及能力者佳。
- 3. 具國際合作經驗及臨床試驗經驗者佳。
- 4. 願意長期投入研發資金者佳。

## 四、資格審查:

符合上述資格且有意願之廠商,請洽詢國家衛生研究院技轉及育成中心汪詩海經理收(地址:「苗栗縣 350 竹南鎮科研路 35 號行政大樓 3 樓技轉及育成中心」, TEL: (037)206166 #33207, E-mail: sea99@nhri.org.tw)。

#### 五、實質審查:

- 1. 本院得於完成資格審查後擇期辦理技術說明會,符合資格廠商需於說明會後一個月內將「技術移轉企劃書」(格式如附件)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,送達國家衛生研究院技轉及育成中心汪詩海經理(地址:「苗栗縣35053竹南鎮科研路35號行政大樓3樓技轉及育成中心」,TEL: (037)206166 #33207, FAX: (037)583-667, E-mail: sea99@nhri.org.tw),於必要時,本院得要求廠商派員說明。
- 2. 審查委員會將就廠商提供資料進行評比。

#### 六、其他:

本院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公告之權利。

# 附件

附件一: 技轉公告電子檔

本院「類病毒顆粒及流感病毒載體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疫苗開發平台技術」

公開徵求產學合作或非專屬授權技術移轉廠商

附件二:技術移轉企劃書 附件三:合作研發企劃書